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有關與ALLIANCE ONE集團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2022年延長協議的2021年通函及2022年12月公告。

自2021年11月26日起，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23日，(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四份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2年延長協議延長。

延長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及2022年延長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於202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已訂立2023年延長協議，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23年延長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2022年延長協議的2021年通函及2022年12月公告。

自2021年11月26日起，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23日，(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四份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2年延長協議延長。

延長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及2022年延長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於202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2023年延長協議，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1年通函(i)「持續關連交易－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ii)「持續關連交易－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iii)「持續關連交易－煙草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iv)「持續關連交易－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各節。

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美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78.40	48.98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61.73	67.02
合計	<u>140.13</u>	<u>116.00</u>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85.02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u>140.45</u>
合計	<u>225.47</u>

上述煙葉銷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b) 透過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煙葉的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過往曾進行採購的終端客戶數目、歷史採購金額及該等終端客戶對煙葉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
- (c) 將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的煙葉及煙草製品數量的預期增長（經考慮銷量的平均歷史增長率）；
- (d) 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現時及預計產能（經考慮彼等的過往業績及可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數目的預期增長）；
- (e) 向煙葉生產商採購的預計成本（考慮到平均歷史成本及預期成本上漲）；
- (f) 由於中國內地的煙葉適銷貨源供應緊張，海外客戶需求上升、採購成本上漲及國際煙葉價格呈上漲趨勢，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煙葉的銷售單價預期有所上升；
- (g) 就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2024年銷量預期增加。由於若干於2023年出售的煙葉交付可能延遲至2024年，2024年整體交付量預期比2023年交付量增加。

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美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165.86	243.28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47.83	42.49
合計	<u>213.69</u>	<u>285.78</u>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366.00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u>48.55</u>
合計	<u>414.55</u>

上述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包括由於煙葉種植及船運周期，大部分煙葉採購集中於年末進行的歷史季節性趨勢；
- (b) 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彼等對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品質和等級的現時及預計要求，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c) 與採購農用物資及煙葉有關的Alliance One集團現時和預計產能（經考慮其歷史生產量及生產品質）；
- (d) 就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預計2024年國際航運逐步恢復正常，預計2024年計劃發運的煙葉類產品能夠按期到港；及
- (e) 就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與加工服務有關的Alliance One Brazil現時及預計加工能力（經考慮其現時加工能力及預期擴大的加工設施），以及CBT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於2024年CBT委聘的煙草生產商預期增加5%至10%）。

訂立2023年延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在本集團進口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已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訂立2023年延長協議將幫助本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在本集團出口業務及於巴西的營運方面，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銷售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亦可以幫助本集團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延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2023年延長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通過批准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23年延長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3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大陸；(iii)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大陸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出口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大陸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CBT

CBT為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巴西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CBT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採購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生產、加工、採購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Pyxus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主要從事供應煙草農業產品、原料及有關服務。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Brazil為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根據巴西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Brazil為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種植、採購、加工及銷售。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2022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3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就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巴西」	指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延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